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已與Actiease Assets、Silver Bright、CKL、Nice Fair、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由[編纂]起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b)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者)，契諾人不得(亦須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即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i)提供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岩石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提供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及(iii)租賃機械及設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開展或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營、聯盟、合作、合夥)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形式(「受限制活動」)，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支持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b)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量；及
- (c)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或顧問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儘管上述而言，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不超過控制行使投票權的5%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人員。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之投票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制權，亦無經營此等業務。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為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編纂]擁有的公司。該單位信託的[編纂]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持有。該家族信託為劉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實益擁有人則為劉先生的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i)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ii)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ilver Bright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 受託人) (附註3)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	[編纂]	[編纂]
梁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則為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編纂]持有的公司。該單位信託的已發行單位[編纂]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視作擁有與劉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會因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視作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

除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包括Actiease Assets）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彼等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及於受聘於本公司的年期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說明事項，我們確信本集團有能力在完成[編纂]後，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我們持有本身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專業知識及僱員。我們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且對我們所從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及獨立庫務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由若干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項及該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倘本集團未能結清所述本公司的轉讓事項，本集團將尋求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此外，所有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借貸款及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查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強制執行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履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所列明承諾的年度聲明。